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7.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758,22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0,241,77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6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及保荐机

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334,343,254.60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31,031,298.03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93806	30,794,643.71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 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30	294,072,577.4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合计			690,241,773.75	--

注：1、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241,773.75 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征宇、何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征宇、何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

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1 及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 1 及甲方 2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 1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 1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征宇、何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 1、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1 及甲方 2 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 1 及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与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账户开立

1.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 监管账户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应当包括甲方 2 的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乙方托管业务专用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撤销监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监管账户现金资产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3. 监管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甲方 2 账户名称：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31501995039000006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

1.4 本监管账户由乙方监督使用，本监管账户的一切资金支出活动，由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1.5 监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购买支付凭证。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1.6 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除托管网银外）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1.7 除支付账户开户费、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服务费和银行结算手续费可以从监管账户直接扣收外，监管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必须事先由甲方提出申请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方能划款。

1.8 乙方提供资金监管服务，有权收取服务费用，监管服务收费标准为 0 %。

1.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附件三中划款指令审核预留印章，同时，甲方对以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资金使用及指令执行

2.1 本协议各方约定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1) 通过托管网银发送划款指令。在这种方式下，乙方只要通过托管网银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后，就可根据本基金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托管网银发送，也可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 nb_yyb_tgfzx.nb@ccb.com（如由于乙方内部邮箱大小受限原因，无法接收邮件的，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乙方指定外网邮箱接收）

(2) 以传真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在这种方式下，乙方只要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传真件后，就可根据本基金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

(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的扫描件，发送指令邮箱以附件三约定为准，接收指令邮箱为：nb_yyb_tgfzx.nb@ccb.com（如由于乙方内部邮箱大小受限原因，无法接收邮件的，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乙方指定外网邮箱接收）。在这种方式下，乙方只要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后，就可根据本基金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指令原件由账户管理人保管。

(4) 寄送纸质划款指令原件。在这种方式下，乙方只有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后，才根据本基金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

如因托管网银故障或其他原因，甲方无法通过托管网银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函件并选择第（3）方式发送指令。

各方约定，乙方不承担由于使用传真件或扫描件作为划款依据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如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划款指令，乙方无需对指令发送人和审核流程进行审核，甲方对其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指令真实性负责。

2.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划款指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接收，确保划款指令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监管协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该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乙方不予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2.3 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仅根据《募集资金监督事项表》（附件二）

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资金用途监督，对资金的实际用途不承担责任，对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监督职责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在划款日 14:00 前提交乙方指定的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若因甲方原因无法于约定时间提交划款指令，乙方在收到划款指令后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尽可能进行划款处理，但不保证划款日当天划款处理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终止监管协议和监管义务。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监管服务费。

3.2 如监管账户资金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要求责任人全额追偿。

3.3 甲方认可，乙方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

3.3.1 乙方仅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提供监管服务，对存管在监管账户以外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乙方不承担责任；

3.3.2 乙方不负责发行、承销等事宜；

3.3.3 乙方不对本监管账户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不承担资金运用的风险；

3.4 如本协议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乙方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乙方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

4、保密义务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因为签订并履行监管协议及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中获得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除当事人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政府（包括政府主管机关）和中国银监会的命令或要求，以及相关司法的裁定和/或命令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资金保管

6.1 募集资金以活期银行存款方式存在的，只能存放在监管账户。乙方通过审核划款指令以控制托管账户资金使用、通过与客户对账以确保银行存款余额无误等方式来实现对此类资金的保管。

6.2 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态存在的，按以下方式保管。

募集资金投资的每一笔定期存款（包括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账户管理人均应在取得单位存款证实书当日移交给乙方。乙方要做好移交资料的签收和返还记录。甲方均不得将该单位存款证实书挂失。原则上，定期存款必须存放在乙方下属网点。

监管账户开通一户通功能且银行存款存放在一户通定期子账户的，该类银行存款比照活期存款方式保管。

7、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1 及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 1 及甲方 2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 1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9、甲方 1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见附件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保荐代表人信息表》（附件五）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1 及甲方 2 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4、本协议自甲方 1 及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